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0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条款内容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p>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条款内容
<p>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p> <p>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p>	<p>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p>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条款内容
<p>第三十四条</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p>	<p>第三十四条</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p>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条款内容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五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三十五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